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32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1号1-7层。

负责人张毅，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正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通园路159号5楼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任金荣，董事长。

被执行人芜湖永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南瑞新城江城国际售楼处二楼。

法定代表人任凡玉，总经理。

被执行人黄山永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黄山商业步行街A区6幢402号。

法定代表人陶征东，总经理。

被执行人任金荣，男，汉族，1963年11月25日出生，住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湾沚镇。

被执行人翟珍香，女，汉族，1966年2月8日出生，住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红杨镇团坝行政村。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404号民事调解书，于2016年4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

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142,364,567.02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人民币 384,114.55 元，执行费人民币 209,764.57 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上海正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金荣、翟珍香银行存款人民币 142,958,446.14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正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金荣、翟珍香、芜湖永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山永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代理审判员 方 敏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静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